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謝佳珍  
電話：(03) 3322101分機5542  
傳真：(03) 3390790  
電子信箱：0530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財用字第11002928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400D\_110029285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400D\_110029285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財政部為配合行政院「振興五倍券」方案，推動疫情趨緩後振興措施，彙整履約中促參案相關促銷或振興加碼措施如附表，請轉知同仁多予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0年11月8日台財促字第1102552880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履約中促參案相關資訊請至財政部促參資訊網 ([https://ppp.mof.gov.tw/WWW/inv\\_case.aspx](https://ppp.mof.gov.tw/WWW/inv_case.aspx)) 查詢。
- 三、檢附財政部原書函影本及「促參案振興行銷措施彙整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